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5〕2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12月27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金罚决字〔2024〕10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安徽省分公司因理赔超法定时限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安徽省分公司作出罚款25万元的处罚决定。安徽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日